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27號

原告 余素貞

黃泰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俊男

被告 展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昶昱

訴訟代理人 陳彥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余素貞、原告黃泰翔各新臺幣7,500元，及均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7,500元為原告余素貞、原告黃泰翔預供擔保後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原告余素貞、原告黃泰翔均為訴外人遠雄文青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住戶，余素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、黃泰翔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分別停放於系爭社區地下室B2車位號碼961號停車位及715號停車位。被告之受僱人於民國112年6月19日從事系爭社區清潔維護工作時，不慎撞斷消防灑水頭，導致消防泡沫及不明液體汙染A車及B車，余素貞、

01 黃泰翔因而分別支出A車及B車之車體清潔費各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7,500元。被告之受僱人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權
03 利，被告亦應負賠償之責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
04 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
05 與其所述相符之照片、社區公告、收據、清潔維護契約等件
06 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1、25至37、23、39至41、53至281
07 頁），核閱屬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
08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審酌前
10 揭書證，堪認被告之受僱人確因執行職務之過失，侵害余素
11 貞、黃泰翔之權利，致余素貞、黃泰翔分別受有上開車體清
12 潔費之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13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之
14 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余素貞、黃泰翔各7,500元，及均自起
1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0日（本院卷第287頁送達證
16 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
17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9 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
20 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22 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5 法 官 林易勳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3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徐子芹